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34015250500128458

填发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 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
334016250500239249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4-01-01至 2024-12-31	2025-05-28	47,332.59
金额合计	(大写)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玖分				¥47332.59
税务机关 (盖章)	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		备注：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 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		

收据联  
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

妥善保管